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润分配提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浩宇先生发来的《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三农三水”战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和核心主业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为提高股东回报，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人提议：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7,360,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上述股东提议函件涉及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